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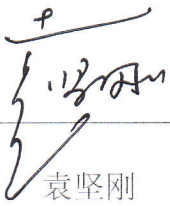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